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十一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，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，週轉金最長五年。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，貸款期限最長三年。

十四、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本支出：

1.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
2.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(二)週轉金：

1. 非循環動用者：

(1)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利息隨同繳付。

(2)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二年。

2. 循環動用者：額度到期結清，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，利息按月繳付。

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。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。